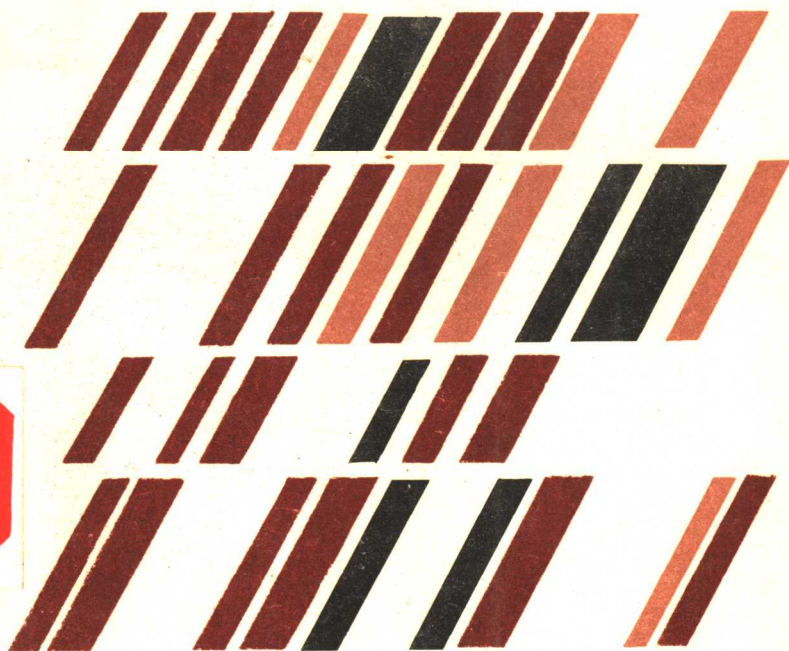


图书情报业务丛书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例 释

吴龙涛 叶奋生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連續出版物著錄規則》 例 釋

王鳳輝 王慶生 編著



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

37/04
• 图书情报业务丛书 •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例 释

吴龙涛 叶奋生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例释
《lianxu Chubanyu Zhuluguize》lishi
吴龙涛 叶奋生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606所印刷厂印刷

字数: 11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4}$ 印张: 5 $\frac{1}{4}$
印数: 1—10,0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育培 王 伟 责任校对: 赵耀今
封面设计: 邹君文

统一书号: 7090·414

定价: 1.4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传播图书情报业务知识，交流学术研究成果，繁荣学术，促进图书情报事业的发展，特编辑出版《图书情报业务丛书》。

本丛书包括图书馆学、目录学、情报学、文献学等专著，同时也收集了图书情报工作方法和应用技术等方面的著述。以分辑单册形式，陆续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丛书以图书情报工作者和从事科研、生产、教学人员为主要对象。也兼顾有关专业的大学生及自学读者的需要。

本丛书由辽宁省图书馆学会《图书情报业务丛书》编委会负责编审。主编赵琦，副主编朱育培，编委：王振东、刘发、韩锡铎、王德安、李长夫。

限于水平，本丛书的内容、形式等方面，定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序

连续出版物在现代图书馆资料的大家庭中是一个比较年轻的成员。但是,由于它的资料新鲜、出版迅速、信息量大,因此已经成为报道政治、经济、工农业、文化、科研、军事等领域中最新成就的主要媒介。在发达国家的图书馆中,用于连续出版物的采购经费已经超过采购总经费的三分之二以上。然而,我国的图书、情报部门在连续出版物的管理方面,特别是著录方法很不统一,严重地妨碍了连续出版物的检索、交流与资源共享。随着四个现代化的进展,计算机被引进图书馆,对广大图书馆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文献著录必须标准化,连续出版物的著录也要标准化。在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的领导下,于1982年起草了《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经过全国同行的努力与配合,于1984年通过了报批稿。1985年2月,国家标准局批准作为国家标准(GB3792.3—85)。从此我国图书馆的连续出版物著录,有了标准的、能与国际上共通的著录规则。但是,著录规则的制订只是标准化的开始,要按照规则去著录,大多数连续出版物工作者对此还很陌生,对《规则》还要有一个熟悉和深入了解的过程。特别是《规则》中有的项目是新设立的,对其内容与用法还不太清楚。限于写标准的特殊要求,不允许对条文作深入细致的解释。为使《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能在全中国推广使用,应辽宁省图书馆学会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一本书,对《规则》的重要条款作了比较详细的注释。附录部分

虽然不是直接对《规则》的注释，但是对连续出版物工作者也是应知的内容。

由于仓促成书，错误和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们不吝指正。

上海图书馆的彭兆兰、朱衍、陆林仙、胡军等同志为本书提供了不少样卡。居芳菲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做了不少准备工作。没有他们的帮助，要在三个多月内的业余时间完成此书是困难的。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85年11月于上海图书馆

目 次

序.....	(1)
--------	-----

第一部分 国家标准《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GB3792. 3—85) 简介

一 制订本标准的指导思想、原则与依据.....	(1)
二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的由来.....	(2)
三 我国连续出版物著录的现状.....	(6)
四 新规则与传统著录的异同.....	(7)

第二部分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 (GB3792. 3—85) 实例图解

1 引言.....	(15)
2 名词、术语.....	(15)
3 著录项目.....	(16)
4 著录项目与标识符.....	(17)
5 著录格式.....	(20)
6 著录详简级次.....	(20)
7 著录用文字.....	(21)
8 文献类型标识.....	(21)
9 信息源.....	(21)

10 著录项目细则	(23)
10.1 题名与责任者项	(23)
标识符	(23)
10.1.1 正题名	(24)
10.1.2 并列题名	(35)
10.1.3 副题名	(38)
10.1.4 责任说明	(39)
10.2 版本项	(46)
标识符	(49)
10.2.1 版本说明	(50)
10.2.2 本版责任者	(55)
10.3 卷、期、年、月或其他标识项	(56)
标识符	(60)
10.4 出版与发行项	(69)
标识符	(70)
10.4.1 出版地与发行地	(70)
10.4.2 出版者、发行者名称	(73)
10.4.3 发行者职能说明	(75)
10.4.4 出版日期	(75)
10.5 载体形态项	(76)
标识符	(76)
10.5.1 具体资料标识与文献总数	(77)
10.5.2 插图说明	(79)
10.5.3 尺寸	(79)
10.5.4 附件	(80)
10.6 丛刊项	(81)

	标识符.....	(83)
10.6.1	丛刊正刊名.....	(84)
10.6.2	并列丛刊名.....	(84)
10.6.3	丛刊的ISSN	(84)
10.6.4	丛刊内部编号.....	(84)
10.6.5	分丛刊说明.....	(85)
10.6.6	同属于两种以上丛刊.....	(85)
10.7	附注项.....	(85)
	标识符.....	(87)
10.7.1	出版频率.....	(87)
10.7.2	题名与责任者附注.....	(89)
10.7.3	连续出版物沿革附注.....	(97)
10.7.4	版本附注.....	(105)
10.7.5	卷、期附注.....	(110)
10.7.6	出版附注.....	(114)
10.7.7	载体形态附注.....	(116)
10.7.8	丛刊附注.....	(117)
10.7.9	索引附注.....	(117)
10.7.10	著录依据附注	(118)
10.8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与获得 方式项.....	(120)
	标识符.....	(120)
10.8.1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120)
10.8.2	识别题名.....	(121)
10.8.3	获得方式与价格.....	(122)
10.8.4	其他代码.....	(123)

第三部分 附 录

A	标目.....	(124)
B	统一题名.....	(125)
C	跟查.....	(127)
D	改名.....	(128)
E	馆藏.....	(128)
F	索取号.....	(132)
G	卡片号.....	(136)
H	ISDS 与ISSN.....	(136)
I	确定识别题名 (Key title) 以及 指定 ISSN的原则.....	(143)

第一部分 国家标准《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GB3792.3—85)简介

一 制定本标准的指导思想、原则与依据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文标会)在国家标准局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提出的“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手段,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推行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政策。没有标准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为原则,积极开展文献工作标准化。文标会第六分委员会——目录著录分委员会——以我国标准化的方针与政策为主导思想,积极开展各种文献著录的标准化工作,力求使我国文献著录水平与国际上的水平相适应,为我国在国内外进行文献资源共享创造条件,为能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打好基础。目前已经正式批准公布的国家标准有:《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GB3793—83),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相对应的《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普通图书著录规则》(GB3792.2—85),《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GB3792.3—85)等。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是在文标会第六分委员会具体指导下,根据《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和《国际标准书目著录(连续出版物)》[ISBD—(S)]第一标准版,结合我国出版物的具体情况,经同行讨论、协商、修改和大

力支持下制订的。

二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简称ISBD) 的由来

全世界的图书馆最初都按各自的经验和需要, 采用自己简单的编目规则来著录图书。这种做法大约保持了几百年。经过不断实践、改进, 编目规则逐渐朝着目录的实用性和系统性方向发展。但是继续保持各自为政的做法, 不利于馆际和国际间的书目交流与资源共享。本世纪初, 英、美两国的图书馆协会各自修订了自己的编目规则。后来又建议制订适合于英语地区的、统一的编目规则。1908年, 英美两国图书馆协会联合出版了《编目规则: 著者与书名款目》(Catalog Rules: Author and Title Entry), 即通常所称的《英美规则》(AACode), 或《1908年规则》(1908Code), 或《联合规则》(Joint2Code)。它的出版, 为书目著录的国际合作开创了一个先例, 尽管这一规则显得过于简单, 没能得到较广泛的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 国际交流日益频繁, 书目著录的国际标准化已成为当务之急。1961年10月, 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的《原则声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确定了款目与选择标目的原则。此后, 许多国家重新编写了他们的编目规则, 以适应这些原则。因此, 可以认为, 这一次会议为此后书目著录的国际标准化奠定了基础。

1964年, 国际图联的编目委员会认为, 对《原则声明》应该作一个说明, 因为采用这些原则时, 产生了对《原则》条文有不同的解释。国际和馆际的书目交流以及计算机的应

用，促使人们考虑进一步使书目著录标准化。

1966—1967年，国际图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委托迈克尔·高曼（Michael Gorman）研究各国的国家书目，调查它们的异同。他研究了八种国家书目之后，写出了《国家书目款目中的书目数据：著录编目的报告》（Bibliographical Data in National Bibliography Entry: a report on descriptive cataloging）。

1969年，由图书馆资源委员会资助，国际图联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了国际编目专家会议，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解释巴黎原则。会上讨论了高曼的报告。会议认为，应该建立一个国际信息交流系统，由它来确定每一种出版物的标准书目著录，并由出版物所在国的国家书目机构发行。于是就成立了一个书目著录工作组织，来起草一个标准书目著录（“国际”是后来加上去的）并广泛散发，征求意见。1971年8月，在英国利物浦的国际图联大会上，对《国际标准书目著录草案》进行了讨论。同年12月出版了介绍，并向七十多个国家书目机构散发。英国和联邦德国于1972年就表示赞同。法国于1973年也开始采用并对其他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如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也很快采用了。

由于有些问题不够明确，需要进一步澄清，以免各国的不同著录都被作为标准来对待。1973年，在法国的葛兰诺勃尔开会修改ISBD，并确认原来的ISBD只适用于专著图书。1974年，ISBD（M）（专著图书）第一版出版。1971年的利物浦会议还决定草拟一个国际连续出版物著录标准。1972年2月，拟定ISBD（S）的第一份草案，并由工作组成员们传阅。按照国际图联会员们的建议，这份草案无论是外形或

内含项目的顺序都与 ISBD(M) 相同。目的是希望能与 ISBD(M) 合用一个计算机程序, 而不用另行处理。同年4月, ISDS 工作组在维也纳开会, ISBD(S) 的代表也列席会议。会后拟定了 ISBD(S) 的第二个草案, 并予印发。6月间, 以一百份发给各国图书馆协会和期刊工作者。另有三百份交给国际图联的布达佩斯会议散发。显然, 第二次草案没有通过。1972年11月, 在巴黎工作会议上拟定了 ISBD(S) 的第三次草案, 印发给工作组成员。他们一致认为, 如果 ISBD(S) 要与识别题名(Key title) 相协调, 不能不与 ISBD(M) 有些不同。1972年12月和1973年, 工作组又草拟了第四个和最后一个方案, 并由加拿大国家图书馆的伦恩译成英文。

国际图联由于 ISBD(M) 的成功而受到鼓舞, 于是开始制订其他文献类型的著录标准。1975年, 国际图联的各个 ISBD 工作组的代表和“修订英美编目规则联合指导委员会”的代表在巴黎开会, 讨论制订一个总的著录框架, 以控制 ISBD 的发展。在总的框架(称为《国际标准书目著录(总则)》(ISBD(G)) 基础上发展其他类型书目资料的著录, 使所有的 ISBD 都能协调一致。1976年3月, 工作组通过了 ISBD(G) 的文本, 同年8月提交国际图联编目委员会在洛桑会议讨论。ISBD(G) 正式通过后, 各个 ISBD 又根据 ISBD(G) 进行修改。到1982年为止, 已有八种 ISBD 正式公布,

ISBD(M) (专著) 第一标准版, 1978年修订

ISBD(S) (连续出版物) 第一标准版, 1977年公布,
1984年草拟并通过了第二版草案, 定于1987年公布

ISBD(G) (总则) 1977年公布

ISBD (CM)	(地图与测绘资料)	1977年公布
ISBD (NBM)	(非书资料)	1977年公布
ISBD (A)	(古籍)	1980年公布
ISBD (PM)	(印刷乐谱)	1980年公布
ISBD (CP)	(组成部分)	1982年公布

如上所述, ISBD是通过许多编目专家调查各国的国家书目, 吸取各国经验, 经过讨论, 协商而制定的。它的特点是兼容性与统一性。按照ISBD的说明, 它有三个目的: 第一, 使从各种不同来源所作的记录能够互换。这样, 在一个国家中所作的记录, 能够容易地为任何其他国家中的图书馆目录或其他各种书目所接受; 第二, 有助于记录的翻译, 逾越语言的障碍, 使为某一种语言的使用者而作的记录, 可以被另一种语言的使用者所理解; 第三, 有助于将书目记录转换成机读形式。

为了达到这些目的, ISBD 要求做到三个统一: 1. 统一著录的项目和单元; 2. 统一著录项目和单元的次序; 3. 统一各项目和单元前的标识符。

在ISBD制订之前, 各国都有各自的编目规则, 也都有各自习惯了的一套工作方法。但是, 为了谋求国际上的统一著录, 更好地进行交流, 许多国家按照国际标准对传统的编目规则作了修改。不仅西方国家这样做, 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和苏联、东欧国家也都接受了。苏联的文献著录标准化工作是从七十年代初开始的, 在接受ISBD时, 也感到与传统的不同。但是, 现在苏联出版的图书只要在版权页上印有在版编目的, 其格式都是采用ISBD。

第六分委员会已经制订以及正在制订的一系列文献著录

标准，也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已经公布的《文献著录总则》就是和ISBD（G）相对应的。我国的其它各种文献著录标准都要在与《总则》相协调的原则下，制订本身的具体著录标准。《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除根据《文献著录总则》并参考ISBD（S）第一标准版、第二版草案，同时还考虑到目前我国连续出版物的出版情况而制定的。

根据规定，ISBD每五年要作一次复审，随着出版物的发展而修订。我国的标准著录规则也要每五年复审一次，对于不合实际情况的规则作必要的修改。1981年4月1日起，上海图书馆宣布采用ISBD（S）。这是我国最早采用ISBD的图书馆。

三 我国连续出版物著录的现状

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历史悠久，但文献工作标准化落后于先进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第46分委员会（简称ISO/TC 46）是专门研究、制订文献工作标准化的组织。它于1947年成立时，就是以一些国家的先进标准作为国际标准的。它说明这些国家的文献工作标准化已经具有一定的基础。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直至1978年才正式参加这一组织。1979年，在国家标准局的领导下，成立文标会并开展活动。

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三十一年间，我国对国际上文献工作标准化的发展知之甚少，根本谈不上研究国际上的先进标准，并制订我国的国家标准。如ISBD（S）定稿于1974年，1977年又出版了第一标准版。国外已经推行多年，而我国对连续出版物的概念一般只局限于期刊，收到期刊通常只是记到。正式编目要等装订成合订本后才进行。但又没有比较正规的、成文的著录规则做著录的依据，因此著录千差万